

中共安庆市委宣传部 安庆市司法局 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庆法宣办〔2022〕23号

关于印发《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 宣传活动暨 2022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 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司法局、法宣办，安庆经开区政法办、安庆高新区社发局，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宜各单位：

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是国家和省、市“八五”普法规划明确的重要任务。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五个“宪法宣传周”，组织开展好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现将《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暨 2022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宪法宣传正确方向

各地、各部门要把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精心策划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在全社会形成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带头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带头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宣讲宪法，带头宣讲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基本经验以及在促进国家建设中的重大作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引导全市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二、落实普法责任，营造宪法宣传浓厚社会氛围

“宪法七进”牵头部门要把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作为推动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作为国家机关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活动方案并报送市法宣办备案。其他部门也要结合行业特点，因地制宜加强本单位、本系统人员和管理服务对象的宪法学习教育，要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利用各类法治文化阵地组织开展特色活动，力求在点上求创新，在线上抓延伸，在面上成规模，有力有序部署推进有关

活动开展，扩大宪法宣传影响力。各级法宣办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牵头组织落实“宪法七进”活动，通过宣传片播放、标语挂图、宪法宣誓、专题讲座、采访专访、答题竞赛等多种形式，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推动宪法走近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三、坚持面向基层群众，提升宪法宣传工作实效

要坚持贴近实际、尊重规律，善于运用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方式，推动宪法宣传向基层延伸，走进千家万户。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的作用，利用村民学校、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安排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所服务的村（社区）至少开展一次宪法宣传。在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摆放宪法文本和宪法宣传资料，供群众免费取阅学习。在村（社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宪法宣传栏、张贴宪法宣传海报，把宪法和法治元素融入村（社区）文化广场、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让老百姓对宪法法律听得懂、看得见、记得住、能认同、能遵守。市新闻传媒中心要深入报道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网信办、法宣办要指导主流媒体、普法阵地、新媒体等各级各类媒体落实公益普法责任，推出宪法宣传专栏专题，形成宣传合力和声势，进一步提升全市人民宪法法律意识和法治获得感。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要着力提升实际效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

各地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图片、文字)请及时报市法宣办, 邮箱: aqfzb@163.com。



中共安庆市委

宣传部



安庆市司法局

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办公室

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 暨 2022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暨 2022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宪法颁布实施四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皖法宣办〔2022〕18 号）要求，结合安庆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以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八五”普法实施，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二、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三、重点宣传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学习宣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学习宣传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学习宣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部署，学习宣传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推动全社会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二）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特别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坚定宪法自信，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三）突出学习宣传宪法。重点学习宣传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四）突出学习宣传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的深远历史意义。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到，我国宪法有力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不断深化和强化对宪法的政治认同、法治认同、思想认同。

在以上重点内容基础上，各地各部门可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和工作职能，确定具体宣传内容。

四、时间安排

12月4日至10日，为期一周。

五、工作安排

（一）主题活动

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契机，分别组织开展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活动。各主题活动分别由相关部门牵头负责，各地司法局、法宣办和有关部门配合。

1. 组织开展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组织开展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3. 组织开展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培育青少年学生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

4. 组织开展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牵头单位：市直机关工委

5. 组织开展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推进企业合规建设。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6. 组织开展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强化官兵法治观念。

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司法局

7. 组织开展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促进宪法精神的网络传播。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

（二）其他重点活动安排

1. 举办一次主题大讲堂

活动内容：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讲话精神，结合各自实际，以各种形式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主题讲堂，由主要领导作报告。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监察和司法工委，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大常委

会办公室、监察和司法工委，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法宣办、司法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2. 开展一次宪法宣誓活动

活动内容：全市各级法院、检察院等开展宪法宣誓活动。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法宣办

3. 举办一次主题书画摄影展

活动内容：面向全市各级各部门征集优秀书画摄影作品，集中体现书画艺术家们讴歌新时代、奋进新征程的良好精神风貌，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实施四十周年营造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市司法局，法制书画协会

4. 组织一次中小學生“学宪法讲宪法”学习宣讲

活动内容：组织在“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中表现突出的10名中小學生作宪法学习宣讲，展现近年来全市中小學生“学宪法讲宪法”成果。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关工委、市委宣传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团市委、市妇联

5. 组织一次“同升国旗，同颂宪法”活动

活动内容：组织全市中小學校开展“同升国旗，同颂宪

法”“宪法晨读”活动，通过升旗仪式、宪法宣讲、集体诵读宪法等环节，让学生感受宪法的尊严。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相关部门

6. 开展一次“宪法与我们的生活”优秀征文表彰和展播活动

活动内容：评选表彰“宪法与我们的生活”优秀征文。《安庆日报》开设“宪法与我们的生活”专栏，每天展播一篇征文。市直各单位依托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展播优秀征文。

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市新闻传媒中心，市直各单位

7. 组织开展一次“学习新思想 奋进新征程”读书征文活动

活动内容：要求全市党员干部，以“学习新思想 奋进新征程”为主题，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党的建设新要求、新思路、新观点、新举措，《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开展读书征文。

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政策研究室、市法宣办

8. 组织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

活动内容：在宪法宣传周期间，组织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所有干部职工，通过安徽普法微信公众号平台，参加省委组织部等部门联合开展的2022年度全省领导干部宪法

法律知识测试。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司法局、市法宣办

9. 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基层，宪法宣传村村行”活动

活动内容：结合“宪法进农村”活动，组织法官、检察官、公安干警、律师等赴各乡村举办法治讲座，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宪法法律，开展法律咨询。组织法律明白人参与各类普法依法治理活动。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法宣办

10. 开展“‘宪’进民企”活动

活动内容：结合“宪法进企业”活动，深化“法律服务进万企”，组织律师和法律顾问走访民营企业特别是大型民企和工商联执委所在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和“宪法讲座”活动，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11. 开展“共建平安家庭，同心守护未来”宪法宣传活动

活动内容：组织巾帼普法志愿者开展“共建平安家庭，同心守护未来”宪法宣传活动，向妇女儿童宣传宪法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创建和谐良好的家庭环境。

责任单位：市妇联

12. 开展“青春与宪同行”活动

活动内容：在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开展模拟法庭活动。组织青少年开展“宪法主题游园”活动，参观安庆市法治文化公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宪法学习教育。

责任单位：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团市委、市妇联、市教体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13、依托“法治公交”“普法邮路”等形式开展宪法法律知识的学习宣传活动。

活动内容：在全市公交车、客运汽车、出租车等播放宪法法律公益宣传片，在全市所有公交车、部分邮车上粘贴宪法宣传周海报。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宣办、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邮政安庆市分公司

14. 开展“观红色电影，学宪法法律”活动

活动内容：城市各电影院放映前播放宪法公益宣传片，在农村地区组织农民观看红色主题的电影，向农民发放宪法宣传资料和法治礼品。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法宣办，各县（市、区）法宣办

15. 举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宪法与我们的生活”主题演讲比赛

活动内容：各县（市、区）法宣办、市司法局各派1名参赛选手，以“宪法与我们的生活”为主题进行演讲比赛。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宣办、市新闻传媒中心

六、宣传报道

（一）根据疫情形势，在“宪法宣传周”期间，突出做好“云上宪法宣传”，报纸、电台、电视台、“掌上安庆”客户端、安庆普法网、安庆普法微信公众号、安庆新闻频道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一端一网三号”，及时报道各地各部门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情况。

（二）市、县两级电台、电视台、报纸期刊等大众传媒在“宪法宣传周”期间，要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推出宪法宣传专栏专题。

（三）市、县两级报刊，要在12月4日当天刊登宪法宣传公益广告，电台、电视台在主频道主频率新闻节目前播放宪法公益广告。

（四）市委网信办要组织互联网平台，在“宪法宣传周”期间推送各地开展宪法宣传活动情况。

（五）各地各单位部门网站、新媒体以及所属电子屏幕、橱窗等各类载体平台，宪法宣传周期间播放宪法公益宣传片，刊登宪法宣传周海报等内容。